103年度臺南市「河流的美麗與哀愁」攝影比賽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

1. 為鼓勵本市學生關心自己家鄉河川的現況，深入了解河川所蘊涵的奧秘，並希望學生思考、定義並發想未來河流應有之面貌，特舉辦「臺南市河流十美十愁」主題攝影賽。
2. 邀請學生拍下心目中對臺南市各大流域河川印象最美的或最遺憾的內容照片與說明文字，並進行內容探討。
3. 透過攝影與文字敘述進行河川現狀盤點，讓臺南人關心臺南的河川環境，並找出在臺南市河川流域平日不留意的美麗與缺憾。
4. 本活動將透過專家評分後，共選出十大美麗、十大哀愁及佳作獎項；希望藉由攝影過程的參與，展現河川生態之美或受破壞的景象，進而發揚人水相依意涵，激發全民共同愛護河川意識，讓環境永續。

**二、 指導單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主辦單位：**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環境教育輔導團、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三、 評審組織：**由專家、學者及教師代表共同組成。

**四、 參加對象**

(一)台南市公私立國中、國小在學學生。

(二)有意願參加者經報名後，初審錄取之作品進入決賽。

**五、作品規格及規定**

(一) 以個人參賽，單件作品為限。

(二)作品檔案需500萬畫素以上jpg檔，檔案至少要1MB以上，10MB以內，連同相關報名文件電子郵寄至主辦單位指定信箱。

(三)一律網路報名及上傳作品，並以100字以內之文字說明取景的理念（如附件報名表），email郵寄「蔡馨惠小姐：ahui30736@yahoo.com.tw」。（聯絡電話:06-2690493或0911-212492）

(四)參賽作品不得仿製或抄襲他人作品，且必須確定為參賽者之創作，參賽作品如經查證有雷同、仿冒等事實者，取消參賽資格。

(五)所有參賽作品必須同意授權主辦單位，置放在專屬網站或於公開場合展覽，以作為

 學習分享。

**六、收件日期**

上傳作品及報名表：即日起至民國103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5時整止。

**七、獎勵辦法**

(一)將選出特優10名、優等10名、佳作擇優錄取。

(二)得獎者頒發教育局獎狀乙紙及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頒發參加證書乙紙。

**八、頒獎時程**

(一)時間及地點:103年6月28日(星期六)09：00~12：00(暫定)

(二)公告得獎名單：103年6月9日（星期一）將以email方式告知得獎作品及頒獎當天流程。

**九、辦理本計畫著有績效者，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敘獎。**

**十、本計畫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03年度臺南市「河流的美麗與哀愁」攝影比賽報名表及作品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編號 |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作品名稱 |  |
| 姓　　名 |  | 性別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 電子信箱 |  |
| 拍攝地點 | (請簡述所拍攝的學校名稱及地點) |
| 作品理念 | (敘明取景的理念，拍攝作品之主題背景資料，可以散文、詩歌、短文等方式敘述作品之內容及意境，亦可以其它方式表達)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一、本校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表揚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申請書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及得獎成果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大葉大學。二、就主辦單位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校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校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三、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校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著 作 權 聲 明 書本人              參加「103年度臺南市「河流的美麗與哀愁」攝影比賽」，提供資料皆準確無誤及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並同意將參賽作品供主辦單位上傳至活動網站供瀏覽。**本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人，對參賽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且同意當參賽作品入選或得獎時，**即無條件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予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擁有無償使用、修改、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等作品使用權利，**本人則保有著作人格權**，謹此聲明。此致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日 期：民國      年     月     日 |